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70,0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3,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2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3,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198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75,50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0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75,503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2,175,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175,503	1.3308%	2,175,503	0
合计		2,175,503	1.3308%	2,175,50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198 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75,503	6

合计	2,175,50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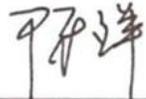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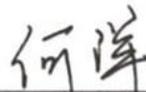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斯信息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莱斯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莱斯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泽


何洋

